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高新环评审批

高新环评审批（2026）49 号

关于宝鸡市华泰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电力设备生产安装扩建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宝鸡市华泰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宝鸡市华泰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电力设备生产安装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技术评估专家意见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陕西省宝鸡高新区高新 22 路（国铁机车院内 8 号车间），利用现有生产车间内空置区域，新建一座喷漆房及其喷漆设备、喷砂机、激光切割机等主要生产设备，配套环保相关的污染治理设施，对现有电力设备生产安装项目进行扩建。总投资 1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7 万元，占总投资的 37.2%。扩建后年新增生产预制舱及箱变壳体 200 套，形成全厂年产预制舱及箱变壳体共计 340 套的生产规模。

该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及风险防范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程度的缓解和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中心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

二、项目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使用的漆料产品应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低VOCs含量限值要求。加强现场环境管理,严格落实漆料存储、喷漆房等区域相应的密闭管控要求。合理设置集气系统,确保废气得以高效收集,现有项目激光焊接废气由设备自带的“脉冲滤筒除尘器(TA002)”收集处理,二保焊接废气通过“固定焊接工位+独立集气罩+布袋除尘器(TA003)”系统收集处理;本次扩建项目切割工序产生的废气通过设备自带的“脉冲滤筒除尘器(TA001)”收集处理,喷砂废气进入设备自带的全封闭筛分除尘系统收集处理,以上各股废气各自处理达标后共同沿15m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喷涂工段(含调漆、喷漆、烘/晾干等)产生的废气通过“密闭伸缩式喷漆房+干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系统收集处理达标后沿15m高排气筒(DA002)有组织排放。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维护和检修,污染物的排放各自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61/T1061-2017)以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等相关限值要求。

(二)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合理设置厂区给排水系统。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收集沉淀后沿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宝鸡市同济水务有限公司高新区污水处理厂。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日常各种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应严格落实相关减振、降噪措施，厂界噪声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相关限值要求。

（四）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规范化建设和管理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废漆渣、废漆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及废油桶、废含油抹布或手套等作为危险废物定期交由相关资质单位处置。依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中的要求，建立本公司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管理台账及按时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

（五）落实环保监管与环境监测要求。做好各类生产设备、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建立内部环境管理机构 and 制度，明确人员和环境保护责任，加强人员环保业务培训。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规范化设置污染物排放口和检测平台，按照监测计划开展各项污染源的环境监测工作，建立污染源和环境监测技术档案。

（六）加强日常环境风险管理。定期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依照程序备案。严格按照《报告表》中的环境风险防范及管理措施、规范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落实本报告

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加强日常管理，严格执行和遵守各项风险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储备相应的应急物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杜绝突发环境事故发生。

三、在确保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努力降低污染物排放量，积极全面地在优先选用节能型设备、节能管理等方面达到各生产环节的节能降耗及减污措施的要求。

四、根据《陕西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实施方案（试行）》（陕政办发〔2016〕51号）要求，本项目在办理排污许可证或实际排污前，需按程序参加排污权交易，取得主要污染物的排污权。

五、本项目建成投入生产前，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 第32号）的要求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

六、依据陕西省、宝鸡市《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7年）》相关要求，你公司应在工艺技术与装备、废气治理技术、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测监控水平、环境管理水平（包括环保档案、台账记录、人员配置等）、产品环保性能、热源、物料运输方式与运输监管等方面，落实工业涂装行业绩效A级指标相应的管理要求。

七、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八、《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

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项目才开工的，应在开工前将《报告表》报我中心重新审核。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高新环评审批

2026年8月6日



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中心 2026年8月6日印发